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宁波地区）按水位线比例赔付条款（2025 版）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622025112463993）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商业楼宇财产综合险、商业楼宇财产一切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因洪水或台风、暴雨、泥石流引起的积水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设置绝对免赔的水位线。当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房屋建筑一楼室内地坪面的平均水位达到或者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绝对免赔水位线时，保险人按照（平均水位线-绝对免赔水位线）/平均水位线 X 理算金额的结果赔偿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对未达到约定的绝对免赔水位线的情况下积水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平均水位线测量标准：除保单另有约定外，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内东、南、西、北四面墙体及主要设备或存货堆放区域取 6 个点测量水位高度再取平均值。如涉及多个厂房，每个厂房分别计算平均水位线。

理算金额：因洪水或台风、暴雨、泥石流引起的积水造成的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或公估人按本附加条款以外的主条款及附加条款计算的赔款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